

# 青铜峡市

# 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青市监发〔2021〕22号

---

## 关于做好2021年度 “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室、所、队：

为全面做好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宁市监发〔2021〕19号）、吴忠市局《关于做好全市市场监管系统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吴市监发〔202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全

面深化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是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手段。各相关室、市场监管所要“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对涉及重点领域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以及投诉举报、临时转办交办事项外，其他事项必须全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方式进行检查，切实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运用到日常监管工作中，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各相关室要及时主动对接区厅对应处室，按照要求抓好本室“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并督促做好具体实施工作。

## 二、工作任务

**（一）统一使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各相关室、市场监管所要统一使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建设的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按程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并做好与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持续共享互用。涉及药品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仍使用宁夏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双随机系统。

**（二）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各相关室要根据职权清单并结合《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梳理本室抽查事项清单，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及时下发抽查工作任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平衡

规划好抽查时间，避免比例过高、频次过密和抽查时间集中而造成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各项抽查检查任务应在完成时限内完成。涉及部门联合的相关室要积极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的发起、协调、实施工作，保证按期完成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三）持续健全完善随机抽查“一单两库”，做好信息公示。**各相关室要结合工作需要，持续健全完善“一单两库”信息，对“一单两库”进行动态管理。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要在抽查检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100%记于企业名称下，通过公示系统、专业抽查系统或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推进信息数据互通共享，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立联合奖惩对象认定制度。**各相关室、市场监管所要将抽查检查结果纳入抽查检查对象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达到“抽查一部分、警示一大片、规范全行业”的效果。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 **三、工作要求**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已列入年终绩效考核，重点考核“两库”建设、计划制定、联合抽查、任务完成、结果公示等。各相关室要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业务

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双随机抽查工作“两个100%”硬指标(计划完成率100%和抽查结果公示率100%)全面完成。涉及部门联合的相关室，要强化对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各相关室请于5月10日前、11月10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全年“双随机”抽查工作情况。

- 附件：1.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2.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9日印发

##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登记事项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经营( 驻在) 期限的检查	企业、 个体工商 户、 农民专业合 作社、 外国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青铜峡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企业法人登 记管理条例》第 二十九条第一 款 《公司法》第 二百一十一条 第二款 《公司登记条 例》第六十八 条 《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五条 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 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 伙企业登记管 理规定》第五 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 驻代表机构登 记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 三十五条第二 款、第三十八 条
		经营( 业务) 范 围中无需 审批的经营 ( 业务) 项目 的检查	企业、 个体工商 户、 农民专业合 作社、 外国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青铜峡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企业法人登 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 一款 《公司法》第 二百一十一条 第二款 《公司登记条 例》第六十八 条 《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五条 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 业法》第三十 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 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 伙企业登记管 理规定》第五 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 业登记管理办 法》第三十八 条 《个体工商户 条例》第二十三 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 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 驻代表机构登 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 二款、第三十七 条、第三十八 条
1	登记 事项 检查	住所( 经营场 所) 或驻在 场所的检查	企业、 个体工商 户、 农民专业合 作社、 外国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青铜峡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企业法人登 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 一款 《公司法》第 一百九十八条 至第二百零一 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条 例》第六十三 条、第六十五 条、第六十六 条、第六十八 条 《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五条 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 业法》第三十 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 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 伙企业登记管 理规定》第五 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 业登记管理办 法》第三十八 条
		注册资本实 缴情况的检 查	《国务院关于 印发注册资本 制度改革方案 的通知》明确 的暂不实行 注册制的行 业企业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青铜峡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企业法人登 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 一款 《公司法》第 一百九十八条 至第二百零一 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条 例》第六十三 条、第六十五 条、第六十六 条、第六十八 条 《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五条 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 业法》第三十 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 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 伙企业登记管 理规定》第五 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 业登记管理办 法》第三十八 条

							<p>《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p> <p>《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p> <p>《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p> <p>《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p> <p>《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p> <p>《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p> <p>《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p>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p>《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p> <p>《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p> <p>《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p>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p> <p>《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第十二条</p> <p>《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p> <p>《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p> <p>《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p>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p> <p>《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p> <p>《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十二条</p> <p>《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p>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
4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专项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5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文物经营资质的检查 为野生动物等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企业、个体工商户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6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相关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7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件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抽查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0	食品小餐饮检查	食品小餐饮监督检查	食品小餐饮经营者	一般抽查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抽查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抽查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抽查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抽查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抽查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抽查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抽查	食用农产品市场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含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和其他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检测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4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15	食盐销售监督检查	食盐质量监督	食盐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食盐专营办法》
16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于发布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的公告》（2015年第5号）  《质检总局关

18	特种设备生产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重点抽查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质检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的公告》(2015年第5号)
19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抽查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抽查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19	计量监督检查	使用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抽查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抽查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抽查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9	能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能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抽查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设计 量专项监督 检查	企业		重点检 查事项	抽样检测	青铜峡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0	检验检测机构 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书面 检查	青铜峡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21	市场标 准监 督查	企业标准自 我声明监督 检查 团体标准自 我声明监督 检查	企业 社会团体	一般检 查事项	书面检 查、网络 检查	青铜峡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2	专利 真实性 督查	专利证书、专 利文件或专 利申请文件 真实性的检 查 产品专利宣 传真实性的 检查	各类市场主 体、产 品 各类市场主 体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	青铜峡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2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2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4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检查对象	抽查类型	责任部门	实施检查单位	联合检查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1	公示信息检查	1. 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2. 生产经营信息; 3. 开始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络等信息; 4. 资产状况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 5. 其他信息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3% 3% 1%	全市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市登记的企业 全市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不定向 不定向 不定向	市场信用监管室 市场信用监管室 市场信用监管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2	明码标价等行为抽查	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市场价格行为专项检查	1%	商场、超市	定向	价格监督检查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3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30%	企业、个体工商户	定向	市场信用监管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4	文物市场规范管理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10%	企业、个体工商户	定向	市场信用监管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5	野生动物保护市场规范管理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30%	企业、个体工商户	定向	市场信用监管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8 月
6	拍卖市场规范管理	拍卖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30%	企业、个体工商户	定向	市场信用监管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7	广告行为检查	1.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审查情况的检查; 2. 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制度情况的检查	15%	药店零售企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定向	知识产权与商标广告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车用油品生产、仓储、批发、零售领域质量抽查	30%	全市车用油品生产、仓储、批发、零售	定向	产品质量与标准计量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任务的检验机构	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
9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水泥质量监督抽查	30%	市内水泥生产企业	不定向	产品质量与标准计量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任务的检验机构		2021年11月
1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学生校服质量监督抽查	50%	市内校服生产企业	定向	产品质量与标准计量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任务的检验机构		2021年11月
1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50%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不定向	产品质量与标准计量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任务的检验机构		2021年11月
1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对电线电缆、化肥、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容器及包装物4大类产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30%	4大类产品获证企业	不定向	产品质量与标准计量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任务的检验机构		2021年11月
13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1.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2.进货查验情况的检查;3.生产过程控制情况的检查;4.产品检验情况的检查;5.贮存及交付控制的检查;6.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的检查;7.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8.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情况的检查	10%	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不定向	食品安全监管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
14	食品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品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1%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销售经营单位	不定向	食品安全监管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
15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1.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2.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3.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4.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5.餐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6.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7.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8.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3%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不定向	餐饮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
			10%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不定向	餐饮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教育局、民政局	2021年10月
			3%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	不定向	餐饮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

16	节假日涉及民生计量器具专项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3%	集贸市场、早市、超市、个体经营户及其他经营者	不定向	产品质量与标准计量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
17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100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定向	产品质量与标准计量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
18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100个批次	预包装食品生产、销售企业	定向	产品质量与标准计量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
19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3%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领域	定向	产品质量与标准计量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
20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3%	能效标识产品生产、销售企业	定向	产品质量与标准计量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
21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3%	抽水马桶销售企业	定向	产品质量与标准计量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
22	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抽查	检验检测机构抽查	30%	检验检测机构	定向	产品质量与标准计量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
23	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5%	制定、实施标准的企业	不定向	产品质量与标准计量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
24	标准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10%	制定、实施标准的社会团体	不定向	产品质量与标准计量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
25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1、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2、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1%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不定向	知识产权与商标广告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
26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5%	商标所有人、使用人	定向	知识产权与商标广告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

27	专利代理行为检查	1.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2.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3.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4.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30%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	不定向	知识产权与商标广告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
28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20%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不定向	知识产权与商标广告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
29	药品流通环节监督检查	1. 药品零售(含连锁门店)药品购进渠道、储存条件、有效期管理、处方药销售和执业药师在岗服务情况; 2. 医疗机构药学技术人员配备、药品购进渠道、药品储存条件、医疗机构制剂使用和药品有效期管理等。	5%	各零售药店、医疗机构	定向	药品监管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
30	中药饮片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检查中药饮片购进渠道、药品质量、药品抽样、不合格药品处置等	5%	各零售药店、医疗机构	定向	药品监管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
31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1. 高值医用耗材、新冠肺炎疫情防护用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等监督检查; 2.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购进、储存、销售、冷链等监督检查; 3. 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购进、储存、使用记录等监督检查。	5%	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医疗机构	定向	药品监管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